

# 監察院109年度(109年8月至110年7月)通案性案件

## 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貳、結論與建議：

本通案性調查研究試圖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及結構，推動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一級預防(初級預防)係指問題不明顯、未發生時之預防措施，包含社區預防宣導工作；二級預防(次級)係針對高危險被害族群之預警，降低事件發生的風險；三級預防問題係指事件已發生，將傷害降到最低之輔導處置措施。提出以下結論及建議：

### 三級預防

一、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已立法規範多年且訂有罰則，目的是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本調查研究發現教育人員於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時，往往容易出現兩極化的行為表現，一則採取凡事都通報的「卸責式通報」以避責，另一則採取逃避的態度，拒絕接收到相關資訊避免通報；再加上，兒少被侵害時，囿於師生權勢關係、家長的態度，及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兒少表意權遭漠視等，致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多數兒少被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政府機關允應正視。

(一)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已立法規範多年且訂有罰則，目的在保護兒少人身安全：

1、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91年5月17日修正、91年6月12日公布及施行；性別

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及施行，均明定教育人員對校園性平事件之責任通報。

- 2、兒少性侵害事件亦屬於兒少保護事件，且性侵害事件屬於責任通報，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相關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在24小時內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若未落實責任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調查研究發現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時，往往容易出現兩極化的行為表現，一則採取凡事都通報的「卸責式通報」以避責；另一則採取逃避的態度，拒絕接收到相關資訊避免通報：

- 1、本院與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議時，校長代表表示：

- (1) 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大家都怕被罰，是工作權的關係。
- (2) 教育人員先通報再說，因為時間難追回。
- (3) 低年級的小朋友玩，沒有傷害彼此的意圖，要先跟孩子教育，不一定急著要認定為性騷擾，讓老師無需太緊張，師對生侵害就立即通報，很多老師都非常擔心焦慮。

- 2、本院與社政單位座談會議，一線社工表示：

- (1) 屏東縣政府代表：「成年人於童年期受傷，只想要接受心理諮商，教育單位規定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實務就卸責式通報，已違反法令的原意，社政需要的是精確通報。」

- (2) 澎湖縣代表：

〈1〉責任通報校安通報的序號綁社政通報，有時

是烏龍案。

〈2〉澎湖辦完研習後，通報一直進來，且年齡都小三以下，站在教育部立場，很難叫教育處不要通報。

3、本案問卷調查意見指出，老師最大的責任，就是保護學生，若能將學生的安全視為首要任務，對教師的內在動力難以培養、維持與掌握，僅能依靠外動力強化老師對於保護學生的責任，或許透過罰則，並委請獨立的民間單位進行評鑑與審查。

4、教育部謝昌運科長於本院座談時坦言：「教育部立場是保護學生，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就需要通報，違反通報規定有3萬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款，這處罰程度相較性侵害防治法而言，是較為嚴重的。」「知悉疑似的通報只是第一步，後續事件的調查處理還會再有機制確認。『卸責式通報』的情況，未來的改善方式應該是針對第一線人員的觀念進行宣導，避免他們認為『一通報下去就表示事件成立』這樣的誤解。相關教育訓練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

(三)兒少被侵害時，囿於師生權勢關係、家長的態度，及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致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多數兒少受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

1、經本院與社工師、心理師等實務工作人員座談，針對兒少被侵害卻不願意求助的原因略以：

(1) 受害學生伴隨焦慮的議題來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輔導後學校才發現學生受害。

(2) 求救取決於孩子的年齡及認知，有些熟人加

害，孩子會認為是照顧，遲至學校教導何謂性侵害，才知道被害。

- (3) 熟人會有權勢的關係，孩子講了不會有人相信；熟人是防不勝防，只能讓孩子知道要求助。
- (4) 孩子一說，家長就會懷疑；蠻多孩子有表露，但大人的反應讓孩子退縮，或覺得自己很髒。
- (5) 社會的氛圍不能公開教導，社會氛圍不太談性的議題，必須透過宣導才會講。
- (6) 孩子不是不講，是不知道怎麼講。
- (7) 講了會引起同儕的效應。
- (8) 教育人員(導師)無法接受孩子因性侵無法上學，社工去影響非網絡人員的力量是小的，希望他們對這些孩子多一些理解。

2、本案問卷調查意見建議：「加強不同年齡層的宣導，從幼兒時期建立『保護自己的身體』的觀念，從小學開始讓孩子學會『尊重他人身體』，進入中、高年級則落實性教育，並且加強宣導，萬一受到侵害，絕對不能隱忍，尋求管道求助，才能斷絕再次受傷害的機會。」

#### (四) 兒少表意權遭漠視而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

1、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意即相關政策或措施會影響到兒童權益時，在決策過程就要將兒童的意見納入其中，稱為表意權。但除了給予兒少表達的機會外，更應提供友善兒少

的環境，還有願意傾聽的聆聽者，更要將兒少意見納入考量<sup>1</sup>。

2、以本院調查青溪國中棒球教練性侵學生案件為例，被害學生幾乎是全班，但僅2位家長願意提告，其他家長多選擇拒絕調查，究受害學生之意願如何，並不可知。

(五)本院與校長代表座談會議，實務上也發生學校迫於家長的施壓拒絕調查，學生意見被忽視，但學校基於公益性仍需調查的情形：

1、性教法規定，疑似案件都要通報，但有些家長會認為是小題大作，雖然這幾年性平意識提升，但教師法第14條規定，延遲責任通報恐會被解聘。但教師面臨兩難，是否通報，社會局及家長都認為案件過多。家長擔心學生留下紀錄，怕影響升學。

2、教育人員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大家都怕被罰，是工作權的關係，家長會覺得小題大作，認知跟學校有落差。

(六)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座談時表示：「(問：兒少遭性侵害卻不願意求救的原因?)執行上的各種服務，強化友善與隱密性，例如女警製作筆錄、友善法庭、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人士陪同等等。相關設計持續改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86年到現在，有很嚴謹的制度設計，如果還有不足，應該是要加強宣導。」

(七)綜上，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已立法規範多年且訂有罰則，目的是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本研究發現教育人員於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時，出現兩極化的

---

<sup>1</sup>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培力手冊：認識結構性意見與兒少報告，頁10。

行為表現，一則採取凡事都通報的「卸責式通報」以避責，另一則採取逃避的態度，拒絕接收到相關資訊避免通報；再加上，兒少被侵害時，囿於師生權勢關係、家長的態度，及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兒少表意權遭漠視等，致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多數兒少被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政府機關允應正視。

二、本調查研究發現，兒少性侵害事件的揭弊者常因勢單力薄、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生活壓力而不敢揭露案件；一旦揭露，在職場上可能會遭指指點點、受到壓力甚至因此被迫離職等不利對待，亦可能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或因案件未被妥善處理，盼不到正義的到來而招致嚴重心理創傷。然現行法令雖有對通報人保密規定，但通報人與揭弊者不同，且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適用，政府機關允應關注改善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揭弊者保護機制。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2項規定，針對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兒少權法第53條第5項規定，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本院於109年10月16日邀請「花蓮某啟能中心性侵害案」、「新北市中山國中宋姓老師性侵多名女學生案」及「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揭弊者4名，分享揭弊案件的心路歷程、揭弊因素、揭弊後所造成之壓力、困擾，以及對揭弊者保護的相關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1、揭弊者考量是否將案件揭弊/通報之因素：

(1) 自身專業知能不足，不知事件是否不當或違

法，因而裹足不前，不敢貿然揭弊。

- (2) 囿於權勢，揭發案件恐需面對來自權勢或同儕壓力。囿於機構文化，揭發案件將可能須面對來自同儕壓力，甚至聯合主管，對揭弊者施壓。
- (3) 揭弊與不揭弊，與自身工作單位是否屬公務機關或私人單位無關。
- (4) 囿於生活壓力，揭弊後可能將面對沒工作之後果，甚至未來找新工作時，新工作單位知悉曾揭弊過，遭不予錄用。囿於自身工作已負擔沉重，擔心一旦揭弊，將難以應付自身工作及揭弊後的種種壓力。
- (5) 囿於自身力薄及低職位，對具權力者卻僅以敷衍、應付了事、或不作為的態度面對事件，感到不平、無公平正義及無力感。
- (6) 加害者資歷深且具有一定影響力，囿於自身力薄，即使聯合被害人，恐仍無有足夠力量對抗加害者。
- (7) 教育界的潛規則。
- (8) 一旦揭弊後，受害者欠缺無後送資源，恐對受害者無益。

## 2、揭弊者揭弊後所面對的情境：

- (1) 要有堅強信念或信仰支持。可能遭同事間及單位長官的冷嘲熱諷、指指點點，被認為是問題製造者，在相關群體中遭到排擠，或被要求選邊站，抑或莫名被羅織莫須有之罪名，予以懲處。
- (2) 被迫調職、調校、離職或退休。即使被迫調職、調校後，仍遇到加害者的同事或朋友，持續在新工作單位遭到打壓。
- (3) 向上級主管機關求助，卻遭到上級長官的漠

視。

- (4) 上班時，一進到校門就害怕，對工作環境產生恐懼。
- (5) 事件過程或過後，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如呼吸困難、難以入眠或心臟疾病等)。
- (6) 雖獲得被害者的信任，卻遭家長不信任或產生敵意。
- (7) 勇敢揭弊後，事件卻未被好好正視、處理。
- (8) 工作單位地處偏鄉，相關資源欠缺，影響事件的處理。
- (9) 單位內部處理者欠缺處理專業，致洩密揭弊者或讓加害者產生戒心，提早防備。
- (10) 警察機關對案件並不重視。
- (11) 司法機關對受害者之協助不足，對加害者之判決結果及對包庇者之懲處，不如預期。

### 3、改善建議揭弊機制：

- (1) 服務於身心障礙學校之教師應具備與學生溝通的專業技能(如手語)，俾熟悉、看懂學生之間的手語細節，及早發現問題。
- (2) 建議學校內部審議機制(如教評會、考績會等)，能有獨立於學校之外的第三方參與，避免學校藉故對揭弊或通報者秋後算帳。
- (3) 建議學校性平會之調查人員及對案件審查機制，隸屬於獨立機構，且該獨立機構內，應配置醫療、心理、社工、教育及法律等不同領域專家，非單一種職業，避免事件處置受單一職業文化的影響。
- (4) 建議對吹哨者有充分支持、保護及保密的機制。

(5) 建議揭弊者被嘉勉。

(6) 建議立法(揭弊者保護法)。

(三)由本院調查17件之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中發現，安置機構之環境封閉，若無揭弊者舉發，實難以顯露問題，且機構一旦依法通報之後，可能面臨「須面對外界眼光」、「機構的募款與捐物受到影響」壓力，嚴重者會因此可能被迫歇業，對機構而言如同「自殺式通報」，更使機構趨於隱匿案件。對此，立法院110年2月議題研析<sup>2</sup>指出：「建議宜速以法律完善吹哨者保護機制：安置機構由於環境為封閉之團體生活，若無揭弊者舉發，有時難以顯露問題。因此，除了外部評鑑介入及建立獨立申訴支持系統外，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亦是增加透明度的重要方式。然而揭弊者必須面對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使許多人選擇沉默以對，因此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呼籲政府應建立保護揭弊者身份與工作權機制，並保障人身安全的配套措施，才能更有效遏止安置機構內弊端。行政院曾於108年函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第10屆立法院委員亦有相關提案，建議宜速以法律建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機制，有效健全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最後一道防線。」但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案件之適用。

(四)綜上，本調查研究發現，兒少性侵害事件的揭弊者常因勢單力薄、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生活壓力而不敢揭露案件；一旦揭露，在職場上可能會遭指指點點、受到壓力甚至因此被迫離職等不利對待，亦可能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

---

<sup>2</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110年2月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相關問題研析」議題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7299>

病，或因案件未被妥善處理，盼不到正義的到來而招致嚴重心理創傷。然現行法令雖有對通報人保密規定，但通報人與揭弊者不同，且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適用，政府機關允應關注改善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揭弊者保護機制。

三、近10年衛福部統計，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有近3成屬於加害人未滿18歲且被害人未滿16歲之兩小無猜案件，教育部統計有47.47%，比例更高。未成年兒少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嘗禁果，情節輕微，倘依法強行送辦，將造成其內心莫大傷害，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允應輔導先行。且現行制度對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挹注資源太少，實務界建議，國高中生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案件的通報及處理方式應有別於一般性侵害案件。

(一)衛福部指出，近10年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有近3成屬於加害人未滿18歲且被害人未滿16歲之非強制性案件：

- 1、近10年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約占整體性侵害案件之6成2至6成5之間，又以近4年統計分析，兒少性侵害案件約有8成屬於熟人所為，其中3成是家庭成員所為，另有近3成屬於加害人未滿18歲且被害人未滿16歲之非強制性案件。
- 2、衛福部針對加害人未滿18歲、被害人未滿16歲之非強制性案件，製作「未滿16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親職教育宣導影片」，並配送至社政及教育相關單位提供網絡人員運用，以協處家庭與親子關係衝突、性別議題之教育輔導。亦研發「未成年人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最低工作指導準則」，

以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能力與處理知能。

(二)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近5年(105年至109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之種類及件數，以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發生合意性行為（觸犯刑法第227條之情形）計772件（45.41%）；猥褻506件（29.76%）；強制性交422件（24.82%），詳如下表所示。經教育部分析，105年至109年學生間發生性侵害事件，多數發生在國、高中階段青少年時期，且以合意性為最多，因素極可能為情竇初開，偷嘗禁果。

表1 105至109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之種類及件數

學制	強制性交	猥褻	合意性行為 (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	合計
高中	62	56	108	226
高職	76	66	150	292
國中	182	213	419	814
國小	26	75	40	141
特殊教育 學校	9	34	5	48
合計	355	444	722	1,521
百分比	23.34%	29.19%	47.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現行性侵害通報及處理機制，並未因成年或未成年人加以區分，但未成年人可能只是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嘗禁果，倘法律強硬地將之定罪，似乎過於嚴苛，且違背孩子意願、強行進行訴訟的窘境，也對此類兒少內心造成莫大傷害，本調查案座談會議時，屏東縣政府代表提出，該府發展兒少合

意性行為的輔導方案，委託專責民間單位處理，與家內性侵害案件的輔導方式有所不同；本院諮詢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也表示：「針對兩小無猜案件部分，教育部有專案會議進行討論，除當事人合意外，雙方家長是不是合意，如果6個人都同意，就不進入調查程序。如果有人不同意，就會朝性侵害方面調查。實務上案例，國中是最多的。另外建議通報是否能朝向分齡化處理？兒少部分是被特殊保護的族群，對於疑似案例，國家採取積極作為，有其目的合理性。但成年人是否一定要通報，應該可以給他自主權限」。

**(四)現行制度對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所提供的資源太少，允宜關注：**

據本院相關問卷調查意見略以：

- 1、目前家防中心的處理均以受害人為通報及協助對象，但若行為人（非指合意性行為）也是兒少身份，得到社會資源的協助很少，這是很值得重視的問題。
- 2、期待未來社政亦能將兒少行為人的諮商輔導納入考量，減少一個行為人，就能減少更多人的身心受傷。
- 3、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惟其中受害者及加害人多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其中，性侵害案件類型比例又以「合意性交」為大宗，其次才為強制性交等案件。可見情節相對輕微，只要適時介入進行教育與輔導，行為可塑性仍高。
- 4、當前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置（即社區治療）對於少年而言並無強制力，少年可能難以出席進行心理治療，矯正不良觀念與行為，社工/心理師也難以追蹤目前個案狀況（包含是否與被害人分

手或仍有往來)。

(五)綜上，近10年衛福部統計，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有近3成屬於加害人未滿18歲且被害人未滿16歲之兩小無猜案件，教育部統計有47.47%，比例更高。未成年兒少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嚐禁果，情節輕微，倘依法強行送辦，將造成其內心莫大傷害，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允應輔導先行。且現行制度對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挹注資源太少，實務界建議，國高中生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案件的通報及處理方式應有別於一般性侵害案件。

四、教育單位對兒少性侵害事件的調查處理，存有性平承辦人(單位)職務更換頻率高、相關專業人員培力及專業知能難以累積、處理欠缺經費資源等諸多困境，偏鄉小校更是雪上加霜，難以累積專業及長留久任。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教法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調查過程應遵守保密、避免雙方接觸之外，並應告知當事人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視需要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且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等，為避免二度傷害，處理人員資格及處理程序均有性教法予以規範。

(二)惟本院辦理座談會議、問卷調查反映等管道，蒐集資料後發現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有諸多問題包括：

1、本院與校長代表座談會議，與會校長表示：

(1)校長會面臨老師的壓力；學校處理程序不對，實質不對，要有一個諮詢窗口。性平事件的處

理需細緻，工作權及受教權都要顧及。接案窗口是學務處，但生教組長都是代課老師。國中最嚴重。男女校長沒有性別的差異，反而是給予處理的資源。擔任調查委員很辛苦，還有無法因公訴訟的問題。

- (2) 正式老師無意願擔任生教組長等行政職務。
- (3) 資源很重要。建議充足的諮詢及資源。
- (4) 校長處理的經驗非嫻熟，對學務處人員異動，又要執行性平案，建議設置專責單位，獨立的機構來調查。有些校長也可能都沒遇到過。
- (5) 有些教育人員的心態，還會沒有把保護孩子列為優先，在教育現場會遇到困境。
- (6) 地方政府教育處予以學校支援，是最大的力量。學校也不願意出現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不好的問題，予以資源，學校沒有後顧之憂。
- (7) 涉及經費，學校就會遇到困難。學生的諮商視學校公費支付，沒有經費。
- (8) 目前學校確實完全沒有經費。創傷重次數是不夠的。
- (9) 偏遠學校欠缺輔導資源，具城鄉差距。

2、本院相關問卷調查意見略以：若遇校園中發生「兒少性侵害」狀況，關於通報與後續相關處理程序緊湊繁瑣，且常有依法通報時間之限制，必須依法行事，然在實務層面上由學校了解事發狀況或啟動相關調查等程序需要專業知能，否則偶爾難免有疏漏，造成事件處理不盡完善。並有：  
1、性平相關專業人員之培力可能不夠充足。  
2、性平案件處理之承辦人(單位)壓力較大，職務更換頻率高，造成相關專業處理方式有時無法完全順利交接。建議：一、政府相關機構可多辦理業

務執行層面之研習(例如系統填報研習、教學現場案例實務處理等)。二、若有性平案件發生，可提供專業諮詢，讓學校承辦人能更清楚處理案件時要注意之細節。

3、本院實地履勘臺南市那拔國小、南投縣政府等，均表示於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面臨教師非專業人員、小校人力不足之問題如下：

(1) 教師本職為教學工作，兼任行政工作的意願幾乎是零，行政工作繁雜且多，必須接觸的法令規章愈來愈多，工作業務量大勝過教學，造成每年更換承辦老師，對業務承辦有極大的壓力。

(2) 承辦行政人力不足，建請中央法定地方設專責專業單位執行或補充人力協助業務：近來校園性平案量遽增，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除了承辦人1名外，囿於性平案保密無其他人力可協助，1件案件須督導還須審核學校行政流程及輔導措施是否落實，1案件須審查的資料很多，此1人力又非僅性平單一工作，實難留住人員。

(3) 性平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其性平相關法律專業知能要熟悉外還有繁瑣行政事務要處理，建請中央能規劃補助地方調查費用：性平業務量大，又牽涉許多法律專業知能，承辦人須冒被罰風險，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又讓非讀法律的教師擔任，造成教師壓力大，擔任性平承辦意願低。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如外聘造成學校經費負荷大，南投縣政府亦囿於財政，無法全面補助各校啟動調查之經費。

(三)據上可知，教育單位對兒少性侵害事件的調查處理，存有性平承辦人(單位)職務更換頻率高、相關專業人員培力及專業知能難以累積、處理欠缺經費

資源等諸多困境，偏鄉小校更是雪上加霜，難以累積專業及長留久任。

五、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制度設計立意良善，但各地檢署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減述過程做法並不一致，導致地方政府一線實務社工人員需不斷聯繫溝通及反映，且被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另外，經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7%至10.68%，法院使用專家證人僅0.42%至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引進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運用比例偏低，且長期以來，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究竟為專家、通譯、證人或鑑定人界定不明，未獲改善，且部分司法詢問員本職請假不易、工作負擔沉重等，有難以配合等問題，均影響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是以，實務上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訊問，多以司法詢問員或專家證人以為協助。
- (二)且為避免就性侵害案件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二點規

定：「(第1項)為避免就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於偵訊被害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第2項)檢察官再次傳訊被害人時，應先勘驗被害人應訊錄音帶或錄影帶，避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訊問。……」

(三)惟各地檢署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減述過程做法並不一致，導致地方政府一線實務社工人員於配合辦理過程，需不斷聯繫溝通及反映，且被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仍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 1、本院與地方政府一線實務工作代表座談時表示：
  - (1)有些主任檢察官不會要求檢察官進入減述，但社福考核卻將減述納入考核。
  - (2)有關減述一節，中央衛福部提供的概念很模糊，再加上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只要一調動更換，做法就完全不一樣，有些主任檢察官不會要求檢察官進入減述，但社福考核卻將減述納入考核，中央如果要推動，應從中央下命令，或從橫向聯繫，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想法並不同。
  - (3)檢察官會認為他們要自己訊問。
- 2、本院訪談被害人家長時，一位家長跟本院反映：

「對於地檢署檢察官的調查過程，我認為太冗長。因為我們已經去了4次或5次，還有筆錄，講太多次了。一直重複。還有小孩子的記憶可能是因為時間太長了，他也想不起來這些細節的時間點。這些調查又很喜歡追問時間點。」顯見，檢察機關雖設計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之制度立意良善，但被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四)經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7%至10.68%，法院使用專家證

人僅0.42%至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引進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運用比例偏低，且長期以來，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究竟為專家、通譯、證人或鑑定人界定不明，未獲改善，且部分司法詢問員本職請假不易、工作負擔沉重等，有難以配合等問題，均影響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之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依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3期院會紀錄所載，該院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該專業人士設置之目的，希冀兒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時，對當事人應有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因為兒少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生活經驗、口語表達能力，特別需要專家協助，才能把資訊表達出來，避免證詞被汙染。
- 2、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衛福部每年固定提供該部具有此專業之專家名冊，依目前統計總計為161名，其中培訓類專家124名（其中臨床心理師為9名、醫師5名、諮商心理師6名、教授1名、特教老師1名、輔導老師4名，其餘為社工背景）及推薦類專家37名（臨床心理師17名、醫師12名、諮商心理師2名、教授2名、特教老師2名）；另經培訓取得證照之員警總計10名。法務部並將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名冊建置於檢察官單一

窗口「資料庫」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運用。

- 3、經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7%至10.68%，使用專家證人僅0.42%至1.22%，可徵法院引進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於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比率偏低：詳如下表所示。

表2 107年至109年9月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情形

107年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401	比率
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36	8.98%
未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365	91.02%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1888	比率
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依職權指定	15
	依聲請選任	8
未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1865	98.78%
108年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440	比率
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47	10.68%
未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393	89.32%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1958	案件審理終結情形(件)
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依職權指定	12
	依聲請選任	3
未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1943	99.23%
109年1至9月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304	比率

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22	7.24%
未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282	92.76%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1422	案件審理終結情形(件)
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依職權指定	3
	依聲請選任	3
未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1416	99.58%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表摘自羅姓保全調查案(110司調0022)。

#### 4、本院辦理相關座談會，與會人員表示：

- (1) 新竹縣學諮中心黃副主任表示：「司法訪談員，新竹縣市只有3位，且因在公部門工作，須要請假的方式來協助；我的建議檢警系統應該在培訓過程中，加入訓練。司法體系要聘這樣的專業人員。」
- (2) 新竹縣政府林社工督導表示：「訓練的目的是不引導之下取得證詞，但檢警要求司法詢問員一定要問出來，包含偵訊娃娃要小心地使用，但檢警沒那個概念。」
- (3) 屏東縣政府周社工督導表示：「屏東原本1位司法詢問員，去年7個社工取得資格，也會發生請假的問題。」
- (4) 臺東縣政府代表：「台東有6位，社工背景的司法詢問員。」

#### 5、108年7月1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並提及司法詢問員的困境：

- (1) 有關全面檢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司法詢問員」之實務運用比例偏低，會議討論結果如下：a. 早期鑑定使用率增加。b. 多

數檢察官、警察多已受過訓。c. 可協助偵訊智能障礙者之司法詢問員找尋不易。d. 優質司法詢問員找尋不易。

-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之規定所稱「認有必要時」之審酌標準，目前實務上會考量7項條件：a. 未滿12歲。b. 中重度智能障礙。c. 家內案件。d. 被害人有發展遲緩之疑義。e. 被害人疑有創傷反應。f. 社工之意見及建議。g. 現場綜合研判而認有必要性。
- (3) 司法詢問員之工作為「在場協助詢問」，涵蓋通譯的角色，但不僅是協助溝通的通譯角色，但又不具「證人」、「鑑定人」之法律定義和規定，故須更明確定義其身份定位。而「專家諮詢」的概念，可知此「專家」之定義，為具備檢察官、法官的法律教育中未能涵蓋的專業知識，便是認定有別於「鑑定人」之「專家」的角色。
- (4) 最後會議建議：a. 參照他國司法詢問員之培訓方式，研議符合我國司法實務所需之培訓制度。b. 衛福部宜掌握司法詢問員之「專家名單」，並予以分類如：「兒童」、「心智障礙」或兼具2者專業。c. 健全培訓體制。d. 目前司法詢問員之訴訟法上之地位不明，服務費用標準不一。e. 提出明確之案件評估標準。f. 建議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於條文內增加「並表示專業意見」等字眼，以使專業人員啟動機制未來更趨制度化及明確化。
- (5) 另會議中司法院表示：a. 大部分專業人士仍集中在臺北、高雄。b. 有些專家雖在名單上，卻始終無法配合偵訊時間。所以雖有執行的概

念，但執行層面仍有加強的空間。

6、經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警察機關目前辦理兒少性侵害案件所遭遇的困難，也指出司法詢問員支援的問題：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反映專業人士常無法配合被害人製作筆錄時段，除增加被害人等待時間，亦影響案件偵辦進度。
-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轄內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多數由社工評估進入減述，並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訊，在執行面及合作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3) 臺東縣警察局反映部分地區偏遠，當地專業人士不多及他縣市專業人士支援不便，遇有突發案件難以即時因應。
- (4) 針對這些困境，警政署研處意見如下：實務上有些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能清楚表達事件經過且希望儘快製作筆錄，或無法配合專業人士時間等，建議依現行條文，由警察機關專責人員審酌個案認有必要時，延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官）詢問，以符實需。

7、本院諮詢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慧英教授，提出對司法詢問員的專業意見，殊值參考：

- (1) 性侵害防治法之法案裡面的減少重複陳述、一站式服務(被害人能去特定地點做醫療檢傷同時完成筆錄的製作)及司法詢問機制，實際上它應該是三合一的，但我們卻把它分成三件事情來做。實際上應該是性侵害被害人，在做檢傷時也應該直接證詞詢問，此時應該就要導入司

法詢問的架構，而不是把它拆成三件獨立的事情。

- (2) 司法詢問是從國外引入，美國專門在做這塊的單位就是兒童倡議中心(CAC, Child Advocacy Centers)，該機構就是結合醫療的檢傷與司法詢問的專業人員，同時在做司法詢問的時候，由警察與兒少保護社工在隔壁的房間全程觀看，透過耳機及麥克風，跟司法詢問員互動。為什麼不同時在這個房間裡呢，避免人太多會影響到兒童，讓兒童畏懼等，所以只有專門受過訓練的司法詢問員，單獨跟兒童互動，關係可以建立與發展，但引進臺灣後就變了調。
- (3) 臺灣目前引進的是NICHD，但司法詢問不是只有NICHD，它有幾十種的版本，臺灣引進NICHD的同一年，新加坡引進APSAC。它們就是一套循序漸進，然後加上具有專業資格的人，所形成的一套方法。所以司法詢問員本身的訓練是具有專業，本人在美國受過三種司法詢問模式的訓練，每種模式都要40個小時的基礎訓練。可是在臺灣，衛福部剛開始在推動時，只需20個小時，後來經過極力爭取，演變為20小時再加12小時，變成初階加進階，共32個小時，但都遠不及於美國的訓練，初階就40個小時，之後仍有更多進階的訓練。在美國有研究顯示，倘若警察或檢察官受訓了，但他們回到工作崗位，還是會用以前的老方法，顯示訓練跟實作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因為這是一套違反我們跟兒童溝通直覺的一套問話程序，所以需要刻意反覆的練習。
- (4) 在臺灣的司法詢問員被賦予過度的期望，都希

望透過司法詢問員，所有在司法程序上做不到的，透過他來完成，既讓他做鑑定，或通譯，可能又讓他充當兒童的角色，一人分飾多角。我曾經在擔任司法詢問員時，最多同時簽過4張詰文，同時擔任通譯、證人、鑑定人與專家證人或諮詢人。重點不是擔任何種角色，而是下級法院會擔心，因為詰文的缺漏，造成不得將詢問內容做為證據，導致上級審的將原判決廢棄或發回。由此可以看出，法院也不知道司法詢問員應有的角色是什麼。

- (5) 臺灣把司法詢問員放在偵查端與審理端是非常大的錯誤。司法詢問這個方法，在美國是僅放在案件發展的最前端，是取得兒童最原始陳述的使用方法，不是放在審理端幫助兒童上台出庭作證，也沒有協助交互詰問的功能。司法詢問不管是何種模式，它都是在最前端，跟兒童第一次互動，取得他最真實的陳述，減少暗示跟誘導。如果到後端出庭作證，會有另外的人員與方法，訓練兒童如何出庭作證。在美國，司法詢問員與檢察官的互動是比較多的，檢察官自己也會去學司法詢問的方式，學習知道如何幫助兒童，也才能擋住律師不當詢問或是對兒童的威嚇等，學習目的是知道兒童的需求。司法詢問員儘可能做好證詞的取得，與兒童建立關係，減少他的壓力，詢問的時候儘可能不要用暗示或誘導與語句，營造一個讓兒童可以自己陳述的情境，等到完整的陳述後，完成一個光碟片讓警察帶走作為證據使用，但在臺灣卻無法直接勘驗光碟作為證據使用。司法詢問員不是作為協助鑑定的角色，而是協助建立兒

童證詞的可信度。司法詢問是建立兒童證詞，如果負有鑑定證詞可信度，將會有一人分飾二角的衝突。

- (6) 臺灣對於司法詢問員賦予太多期望，當時本人在美國CAC的全國總部接受訓練時，當時的主席就跟我說，千萬不要以為有司法詢問就能解決兒童證詞的問題，司法訊問是一個teamwork，包括跟警察、檢察官等合作，而美國的CAC不屬於公部門，而是私人部門，因為需要倡議兒童權益，必須是獨立機構，是NGO，經費來源是募款，或是會協助操作檢傷，所以會有醫療給付。CAC的成員背景會經過審查認證，CAC是獨立單位會去募款。CAC在美國滿受人尊重，也是一個保護兒童的單位。當一個通報案件進來，兒少保的社工會聯繫CAC，是不是需要緊急做司法詢問，如果需要的話，連半夜都會出門。如果非緊急，就會排入行程。依據個案特性，任何可能會影響兒童陳述證詞的因素都需要被排除。
- (7) 美國一律都是在CAC裡面做詢問，需要把兒童送到CAC機構內，因為他們認為要有安全的空間才能詢問。兒童證詞取得是一個團隊工作，人的訓練目前是進步了，但詢問的空間是不理想的，兒童在不同空間裡會有壓力，兒童在溫馨的社工會談室可以陳述，但到了法庭就說忘記了。所以會有司法詢問員，就是希望在最前端時，兒童可以完整的說並錄影下來，之後就不需反覆陳述。美國一旦案件進入審判，會安排一日的法庭日，CAC會安排帶兒童進到法院去，用比較輕鬆的方式認識法庭，法院會有法官出來解說，兒童會坐哪裡，律師會坐哪裡，降低

- 兒童對環境的壓力與陌生感。我們臺灣現在有司法詢問，目前有制度建置，但還沒作到位。
- (8) 另外，美國CAC的司法詢問員，工作五年就會進入退休期，就晉身為督導，他們要出庭作證，無法接新案，要把舊案消化掉。出庭作證前，需要把過去作的舊資料光碟，拿出來回憶，但臺灣的司法詢問員就是個案協助完畢就結束了。臺灣以為引進司法詢問制度，就能解決兒童的困境，實際上並沒有，司法詢問是應該要讓兒童的證詞能被使用，但在談這個議題的同時，大眾也意識到兒童的證詞是容易被誘導跟暗示，所以在過程中，也導致加害人藉口要翻案，最近有很多舊案要翻案。本來這個制度是要幫助兒童的證詞能被使用，但目的還沒達成，前端偵查階段檢察官還是喜歡自己訊問，司法詢問員目前也不能獨立詢問，需要配合警察跟檢察官主導，而法官審理階段，意識到兒童的證詞的暗示跟誘導，就拉高檢視兒童證詞的門檻，導致兒童的證詞更難被接受。
- (9) 像NICHD的司法詢問方式，是儘可能不使用任何道具，儘可能排除掉任何暗示跟誘導。像新加坡引進的APSAC，它們可以視需要使用偵訊娃娃。在美國因為是聯邦，有些州是允許使用偵訊娃娃，但必須是兒童已完成相關的陳述，只剩下為了釐清細節，才能使用偵訊娃娃。
- (10) 依目前臺灣司法詢問的制度，本人有慘痛的經驗，我曾要求書記官先提供案件的基本資料，欲跟被害人認識一下，因為被害人是五位智能障礙者，先瞭解才能在法庭上協助他們，但被書記官拒絕。後來到了現場，硬著頭皮一

日完成五個案件，拼湊案件內容，後來換我要出庭，去作交互詰問時，法官突然跟我說我可以跟法院要求案件的基本資料。我那時也不敢說是書記官不給，現在想想有點後悔。如果我事先可以知道案件資料，對於我在法庭上協助被害人，會有幫助。如果依照美國司法詢問模式，我們應該會有一份先前的工作資料，除了可以精進自身的技術外，當我被交互詰問時，也可以用來複習當時記憶。

8、就司法詢問員的諸多問題，法務部蔡碧仲次長於本案座談時表示：「現在有司法詢問員表示本職工作請假不易導致無法協助司法等情況，本人看到很驚訝，司法詢問員受訓前即應知道司法協助工作的模式，未來要找司法詢問員要找意願強的，另外也建議應該思考是否提供司法詢問員的報酬不足。」顯見法務部尚未能實質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此有賴衛福部允宜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予以精進推動之。

(五)綜上，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制度設計立意良善，但各地檢署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減述過程做法並不一致，導致地方政府一線實務社工人員需不斷聯繫溝通及反映，且被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另外，經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7%至10.68%，法院使用專家證人僅0.42%至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引進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運用比例偏低，且長期以來，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究竟為專家、通譯、證人或鑑定人界定不明，未獲改善，且部分司法詢問員本職請假不易、工作負擔沉重等，有難以配合等問題，均影響

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

## 二級預防

六、兒少性侵害實質上存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不但身體與心理界線不清，更易造成集體、長期與持續性的侵害，在學校及封閉的安置機構，權勢性侵更是如此。據監察院歷年調查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數據分析，發生地點為學校及安置機構內，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13件(占76.5%)，顯見權勢關係迫使兒少不得不順從而被害。且據教育部數據顯示，在校園師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我國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18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5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八成以上未滿16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14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凸顯政府部門允應更為關注防範兒少性侵害事件議題。

(一)監察院歷年調查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數據分析，發生地點為學校及安置機構內，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13件(占76.5%)，顯見權勢關係迫使兒少不得不順從而被害：

- 1、依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指出，100年至104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兒少議題者，共計86案，以教育權案件最多(31%)，其次為生存權案件(24%)、性侵害案件(14%)<sup>3</sup>。
- 2、監察院歷年調查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

<sup>3</sup>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頁3。

之樣態分析：

- (1) 發生地點：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其中6件發生在安置機構內（2件兒少安置機構、4件身障安置機構），其餘11件發生在學校。
- (2) 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計247人，其中身心狀況正常者，計12件135人；屬身心障礙者，計5件112人。
- (3) 加害人分析：
  - 〈1〉 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中，總計113名加害人，其中加害人1人侵害多名被害人案件計12件，其餘5件屬相互集體性侵害案件，並4案件有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情形。
  - 〈2〉 加害人身心狀況正常者，計14件22人。
  - 〈3〉 加害人屬身心障礙者，計3件91人。
  - 〈4〉 加害人為被害人之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13件。
- (4) 性別統計：
  - 〈1〉 加害人男性VS. 被害人女性：8件。
  - 〈2〉 加害人男性VS. 被害人男性：8件。
  - 〈3〉 加害人女性VS. 被害人男性：1件。
- (5) 案件被揭發的原因分析：
  - 〈1〉 由民間團體發現：2件。
  - 〈2〉 被害人向同學說出，因而知悉者：2件。
  - 〈3〉 被害人向家長反應：4件。
  - 〈4〉 被害人向老師反應：5件。
  - 〈5〉 學校其他教育人員主動發現：3件。
  - 〈6〉 機構其他人員揭發者：1件。
- (6) 發生時間：以平日期間居多。
  - 〈1〉 假日（包含寒暑假）：4件。
  - 〈2〉 平日（包含就學期間）：15件。

- 〈3〉發生於平日及假日兩時段均有：3件。
- (7) 監察院調查後之處置作為：
  - 〈1〉糾正：17件之中，16件糾正，1件檢討改進。
  - 〈2〉彈劾：4件，28人。
  - 〈3〉糾舉：1件，1人。
  - 〈4〉議處相關失職人員：8件。
  - 〈5〉函請檢討改善：17件。
- (8) 加害者被司法機關判刑結果：
  - 〈1〉有期徒刑：
    - 《1》2年：1件
    - 《2》4年10月：2件。
    - 《3》9年6月：1件。
    - 《4》14年8月：1件。
    - 《5》18年：1件。
    - 《6》19年：1件。
    - 《7》28年：1件。
  - 〈2〉緩刑3年：3件
  - 〈3〉緩起訴：1件
  - 〈4〉調解後不受理：2件。
  - 〈5〉不詳：3件。

(二)據教育部數據顯示，在校園師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件數及占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 1、93年性教法通過後，教育部自95年度開始計算統計，依據教育部網站資料顯示，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件數，每年呈現成長趨勢<sup>4</sup>：

表3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

單位：件數

<sup>4</sup> 資料來源：<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性侵害	214	313	387	269	897	1,652	2,491
性騷擾	145	209	258	267	985	2,018	2,632
性霸凌	-	-	-	-	-	-	-
合計	359	522	645	536	1,882	3,670	5,12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性侵害	1,660	1,666	1,562	1,585	1,583	1,766
性騷擾	2,733	3,013	3,522	4,207	5,187	5,982
性霸凌	28	72	92	98	140	128
合計	4,393	4,679	5,084	5,792	6,770	7,7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結果：

### (1) 校園性侵害事件：

〈1〉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以學生對學生性侵害之占比最高，其次是教師對學生，惟值得關注的是師對生的性侵害案件，件數及占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4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342	89.06	380	91.79	421	90.73	497	95.39	663	94.04
師對生	38	9.90	29	7	34	7.33	18	3.46	32	4.54
生對師	0	0.00	0	0	0	0	0	0	0	0
職員(工)對生	4	1.04	5	1.21	9	1.94	6	1.15	10	1.42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84	100.00	414	100	464	100	521	100	705	100

註：

1. 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 包含 16 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校園性騷擾事件：

按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除校園性騷擾事件逐年增多外，師對生的性騷擾案件，亦有逐年增多之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5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1,234	79.56	1,261	80.32	1,207	86.52	1,197	86.87	1,182	86.59
師對生	226	14.57	218	13.89	109	7.81	115	8.35	109	7.99
生對師	55	3.55	54	3.44	44	3.15	32	2.32	35	2.56
職員(工)對生	27	1.74	24	1.53	28	2.01	29	2.1	32	2.34
生對職員(工)	9	0.58	13	0.83	7	0.5	5	0.36	7	0.51
總計	1,551	100.00	1,570	100	1,395	100	1,378	100	1,365	100

註：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三) 據國外(荷蘭)研究<sup>5</sup>顯示機構安置的性侵比例，明顯

<sup>5</sup>資料來源：107年6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

高於寄養安置，且智能障礙兒少更是機構性侵害的加害與被害高風險群：

- 1、從西元2010年起，萊登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中心（Centre for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研究團隊，主持普查荷蘭家外安置兒少受虐盛行率研究，以比較不同兒少安置處所的機構虐待情形（Euser et. al, 2013）。西元2010年荷蘭總計有46,827名兒少接受家外安置；寄養（含親屬寄養）安置占51.57%、一般兒少機構占39%、安全機構（secure residential care，全日安置不得外出）占6%、少年感化機構佔3%。該普查同時著手了解被害兒少揭露、與機構人員是否知情的落差。
- 2、該研究隨機抽樣79家寄養管理單位及機構中264位機構工作人員（生輔員、寄養父母為主、機構雇員次之）、341少年（12-17歲，曾於2010接受家外安置、非心智障礙者，平均年齡15.67歲，男性56%）參與調查。研究定義性侵害為：有肢體碰觸性侵害（插入性器、碰觸生殖器、不當碰觸非生殖器部位）、非肢體碰觸性侵害。研究結果顯示：被害少年自行揭露與照顧單位知情之間，有極大落差。照顧單位人員知情的家外安置性侵害盛行率為0.35%（機構性侵害為5%、寄養性侵害為2%），但將近1/4的安置少年（24.8%）自陳遭受性侵害。
- 3、研究團隊預估當年社區少年遭受性侵害的比例是7.4%，安置少年比社區少年有更高的性侵害可能，機構少年自陳報告的機構性侵害為28%，寄養少年自陳的性侵害是16.8%。自陳安置時遭受性侵害的被

害少年超過一半是女性（60%），僅約半數安置少年（53%）願意揭露性侵加害被害人關係。

- 4、機構性侵加害人多數是院生（57%），其次為院外成人（33%）、院外少年（27%）和機構員工（13%）。寄養性侵被害人揭露的加害人身分，較多為院外成人（40%），其次是同戶寄養少年（27%）、寄養家庭成年家屬（27%）、院外少年（27%）。加害人性別的指認揭露比例是78%，當中至少被一位男性加害者居多（72%）、女性較少（32%）。研究推估，機構安置的性侵比例，明顯高於寄養安置，主要的風險因子是缺乏穩定關係（照顧輪班、人員流動高），兒少難跟照顧者跟同儕建立關係、兒少創傷行為議題較為嚴重等有關。
- 5、智能障礙兒少更是機構性侵的加害與被害高風險群。智能障礙者的性知識認知能力有限，較無法區辨正當的觸碰(good touch)與不當觸摸(bad touch)。表達能力影響揭露，社會技巧影響自我保護行為能力，依賴照顧需求、事事被決定的生活型態、順服權威者，容易頻繁轉換安置影響遭遇多重照顧者、較容易成為被侵害的標的；同住者同儕學習而相互加害被害等因素，致使輕度智能障礙者有更高性侵害的風險。之後在2016萊登大學同一研究團隊隨機調查荷蘭智能障礙者的照顧機構（含寄養家庭型態、機構型態）共113位生輔人員，回溯一年中受照顧過的1650位智能障礙者兒少（輕度智能障礙者IQ=50~85佔95%）有無發生過性侵害情形？調查發現當年機構智能障礙者的性侵盛行率為9.7%（16/1650位），以觸摸生殖器居多、插入行為性侵和碰觸非生殖器次之，手段直接且嚴重，學習模仿機會高於一般

兒少。

(四)我國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智能障礙及精神疾患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對象：

1、109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10,334件之中，陌生人性侵者計582件，占5.6%；熟識者性侵者計8,441件，占比81.7%；另，333件為通報資訊不清楚，占3.2%，顯示8成以上對兒少性侵的加害人，是兒少認識的人，兒少性侵害案件多為熟識者性侵害。進一步分析9,212名被害人，非身心障礙者計7,989人，714人屬身心障礙被害者，不詳為509人；而身心障礙被害者之中，以智能障礙者340人、精神疾患者205人分占第1、2多<sup>6</sup>。

2、兒少安置機構：

收容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需於安置期間修復其身心狀況，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受虐兒少最後一道防線。於機構內被侵害之情形，分述如下：

(1) 依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6年的調查顯示，國內兒少安置機構發生的院內性侵事件，以男童性侵占多數<sup>7</sup>。

(2) 於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權法等相關法令進行通報，

---

<sup>6</sup>智能障礙者340人、視障25人、精神病患205人、聲(語)障1人、聽障19人、肢障35人、多重障礙62人、其他障礙27人。

<sup>7</sup>資料來源：107年6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1。

據衛福部提供之102年至109年社福機構(含兒少安置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之通報數據顯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6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

年度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 通報案件數
102	62
103	39
104	97
105	110
106	187
107	244
108	123
109	124

資料來源：衛福部。

### 3、身心障礙安置機構：

- (1) 家人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往往需依賴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以提供照顧，而這些家庭多屬經濟及功能欠佳的弱勢家庭，政府自應善盡維護收容安置於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然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截至107年9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者第2季統計總人數為116萬6,736人，安置人數第2季統計總數為1萬8,483人，占比1.58%。
- (2) 依衛福部提供之統計數據顯示，105年至107年9月底止，依身權法第75條各款之通報案件人次及其占比，以「遺棄」、「身心虐待」及「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等3款居前三名。(詳如下表)

表7 依身權法第75條各款之通報案件人次及其占比  
(105年至107年9月)

身權法第75條 各款	105年		106年		107年9月底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遺棄	160	39.51	190	34.99	152	33.85
身心虐待	106	26.17	141	25.97	142	31.63
限制其自由	11	2.72	19	3.5	14	3.12
留置無生活自理 能力之身心障礙 者於易發生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89	21.98	123	22.65	93	20.71
利用身心障礙者 行乞或供人參觀	2	0.49	5	0.92	0	0
強迫或誘騙身心 障礙者結婚	0	0	0	0	0	0
其他對身心障礙 者或利用身心障 礙者為犯罪或不 正當之行為	37	9.13	65	11.97	48	10.69
總計	405	100	543	100	449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取得日期：107年10月22日。

註：引自監察院「花蓮縣私立某啟能發展中心機構性侵害案」(107內調0072)調查報告。

(3) 衛福部統計數據顯示，105年至107年9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比率分別為3.6%、5%及6.9%。顯示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卻有逐年提升趨勢，詳如下表。

表8 (疑似)身心障礙者發生於機構之性侵害案件人數及其占比  
(105年至107年9月底)

年度		(疑似)身心障礙者 發生在機構之 性侵害案件(A)	(疑似)身心障礙者 未發生在機構之 性侵害案件(B)	總計(C)
105年	人數	33	876	909
	占比	(A/C) 3.6%	(B/C) 96.4%	100%
106年	人數	50	949	999
	占比	(A/C) 5%	(B/C) 95%	100%
107年 9月底	人數	52	705	757
	占比	(A/C) 6.9%	(B/C) 93.1%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資料取得日期：107年10月22日。

註：引自監察院「花蓮縣私立某啟能發展中心機構性侵害案」(107內調0072)調查報告。

4、身心障礙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18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5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8成以上未滿16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14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

依據衛福部委託編印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級防治實務工作手冊指出：該研究案透過11份機構匿名問卷及22份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問卷，針對6年來機構內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樣態加以分析，發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18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5成，以受害

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八成以上未滿16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14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加害者同儕年齡則以18歲以下者為最多，占同儕加害案件之7成；加害者較受害人年長之案件，占總案件之8成。

- (五) 本院諮詢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慧英教授表示：「像身心障礙兒少或是學校運動員的校園性侵案件，一直都有。因為照顧者會有身體接觸，例如教練需要調整選手姿勢，或是身心障礙的小朋友需要生輔員照顧他的生活起居。他們也都在封閉的生活環境共同生活，這些老師教練，影響他們未來的發展很大。例如教練會影響選手能不能進入國際競賽，或是之後到中小學當體育老師，這個資源也是由教練把持，導致學生無法違抗教練。那像身心障礙的學生，主要就是基於信任老師，老師在機構內完全沒有被監督。」「性侵害就是一個Power and Control下的產物，這些人在機構內有絕對權力、缺乏監督，非常封閉。只要有這樣的結構，例如像家內也是，就容易產生性侵案件。這些條件下的兒童性侵，比較難自主向外求救，因為兒少仰賴這些人的照顧。」
- (六) 且鑒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弱勢兒少視為被害高風險族群，然而這些被安置的兒少過往經歷，機構照顧者難以全面瞭解，可能帶這各自過往的性議題、性犯罪經驗，在機構複製、衍生出新的性侵害事件。對此，家扶基金會提出建議：「提升網絡合作與跨專業合作對於性議題的敏感度」。
- (七) 綜上，兒少性侵害實質上存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不但身體與心理界線不清，更易造成集體、長期與

持續性的侵害，在學校及封閉的安置機構，權勢性侵害更是如此。據監察院歷年調查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數據分析，發生地點為學校及安置機構內，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13件(占76.5%)，顯見權勢關係迫使兒少不得不順從而被害。且據教育部數據顯示，在校園師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我國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18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5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八成以上未滿16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14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凸顯政府部門允應更為關注防範兒少性侵害事件議題。

七、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再以屏東縣為例，該縣原住民兒少只占全國兒少人口數的3.5%，其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卻占全國兒少性侵案件的12%，顯見原住民兒少受虐、性侵害情形是需要受到重視。衛福部允宜蒐集數據及現況，深入研析，並考量文化因素，深入偏鄉或原民地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增強民眾正視兒少性侵害事件的重視。

(一)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族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

表9 108年至109年原住民族性侵受害比率

年度	人口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受暴率比較
	本國籍 原住民族 (A)	本國籍 非原住民族 (B)	本國籍原住民族		本國籍非原住民族		E/F
			人數 (C)	比率 E (C/A)	人數 (D)	比率 F (D/B)	
108	571,427	23,031,694	637	0.11147	7052	0.03061	3.64
109	576,792	22,984,444	853	0.14788	7995	0.03478	4.25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彙整製表。

表10 108年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

年度	兒少人口數		通報兒少性侵被害人數				受暴率比較
	本國籍 原住民族 (A)	本國籍 非原住民族 (B)	本國籍原住民族		本國籍非原住民族		E/F
			人數 (C)	比率 E (C/A)	人數 (D)	比率 F (D/B)	
108	136,836	3,565,371	525	0.0038367	4747	0.0013314	2.88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彙整製表。

- (二)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108年疑似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共計有5,272人，屬於本國籍原住民計有525人(9.96%)，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少被害人共計有159人(3.01%)，其中智能障礙計有136人，占兒少身心障礙被害人(85%)，顯見原住民以及心智障者的脆弱處境。
- (三)據「原鄉兒少性侵案之處遇歷程與工作反思：以屏東縣兒少保護工作為例」<sup>8</sup>一文指出，屏東縣原住民

<sup>8</sup>沈慶鴻、戴如玓、周祝滿、高信傑，社區發展季刊第169期，頁256-270，109年3月。

兒少有超高的受虐案件，在性侵害案件的統計上亦是如此。以99年至106年為例，摘述如下：

- 1、全國約有四千件兒少性侵害案件，全國原住民的兒少性侵害案件，約占了全國案件的12%(11.68%至13.33%)；此性侵害的比率更高於全國原住民兒少占全國兒少的受虐比(8.83%)。
- 2、全國原住民性侵害案件約有587.3件(489件至669件)，屏東縣原住民性侵害約有39.6件(20件至55件)，占全國原住民性侵害案件約6.7%(4.9%至8.7%)；同樣的，此比率也高於屏東縣原住民兒少占全國原住民兒少之受虐比(3.4%)。
- 3、屏東縣的性侵害案件約有234.4件(182件至296件)，其中原住民性侵害案件平均占了全縣性侵害案件的16.9%(24件至55件)，其中103年更曾高達27.09%，亦即4個性侵害案件中，就有1個受害者是原住民兒少。
- 4、由統計數字顯示，只占全國兒少人口數3.5%的原住民兒少，其受虐的比例卻占了全國兒少受虐人數的8.8%、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的12%；顯見原住民兒少受虐、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是需要受到重視的；此問題在屏東縣更為嚴峻，亦即只占屏東縣兒少人口8.9%的原住民兒少，其受虐的比例卻占了全國兒少受虐人數的16.5%(101年曾高達21.4%)、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的16.9%(103年曾高達27.1%)，因此更需將此現象進行更多的瞭解和探究。
- 5、本院辦理實務工作者座談時，屏東縣政府代表也指出該縣跟沈慶鴻老師發表原民兒少性侵議題之文章，並認為應反思原鄉兒少性侵的案件的關注及處置。

(四)鑑於原住民之特殊處境，衛福部辦理之策進作為有：對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態樣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山上的家」、「馬浪的情人袋」及宣導單張「守護天使」，寄送各地方政府、原鄉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等，加強應用於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五)為避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問卷調查有提及性侵害防治實施未能落實普及化，並建議：「建構社區居住意識與社區安全防護網是重要的，並建議在許多偏鄉/遠地區，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常未能真正進入到社區，增強民眾對性侵害預防的正視：

問卷調查意見：性侵害防治實施未能落實普及化：根據統計資料可發現，性侵害加害者多為熟人所為，然在許多偏鄉/遠地區，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常未能真正進入到社區，增強民眾對性侵害預防的正視。建議"預防宣導上：1.提高社區性侵害防治宣導場次，強化社區民眾對兒少性侵害防治的保護意識與正視，預防性侵害的事件發生。2.辦理主題性活動如：親子園遊會，其中設計性侵害防治與認識之闖關活動，透過遊戲方式讓年幼孩子也能從中學習。

(六)綜上，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害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再以屏東縣為例，該縣原住民兒少只占全國兒少人口數的3.5%，其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卻占全國兒少性侵害案件的12%，顯見原住民兒少受虐、性侵害情形是需要受到重視。衛福部允宜蒐集數據及現況，深入研析，並考量文化因素，深入偏鄉或原民地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增強民眾正視兒少性侵害事件的重

視。

八、兒少遭受性侵害，不分性別，所受的創傷程度及影響都很深遠，且自94年至109年期間18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增加的趨勢，政府允宜探究其原因；另外，衛福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針對性侵害行為人屬0至6歲之兒童，研擬一律訪視，並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協助措施，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的效果。

(一)94年至109年期間，18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11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男性)概況

年度	性侵害 被害人 人數	0-未滿18歲			合計	男性被害 占比%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94	4,900	188(15)	366(42)	2,232(70)	2,786(127)	4.55
95	5,638	185(11)	513(57)	2,578(128)	3,276(196)	5.98
96	6,530	226(11)	557(81)	2,944(167)	3,727(259)	6.95
97	7,285	237(19)	617(90)	3,243(228)	4,097(337)	8.23
98	8,008	270(16)	658(114)	3,756(329)	4,684(459)	9.80
99	9,320	262(28)	822(140)	4,546(443)	5,630(611)	10.85
100	11,121	294(13)	944(185)	5,787(712)	7,025(910)	12.95
101	12,066	308(27)	948(205)	6,352(831)	7,608(1,063)	13.97
102	10,901	255(34)	796(161)	5,733(860)	6,784(1,055)	15.55
103	11,096	258(30)	853(208)	5,939(946)	7,050(1,184)	16.79
104	10,454	235(31)	903(234)	5,653(1,022)	6,791(1,287)	18.95
105	8,141	185(32)	592(159)	4,437(804)	5,214(995)	19.08
106	8,214	227(37)	659(192)	4,354(920)	5,240(1,149)	21.92
107	8,499	248(37)	767(236)	4,281(905)	5,296(1,178)	22.24
108	8,160	300(38)	705(206)	4,267(962)	5,272(1,206)	22.87
109	9,212	330(54)	759(234)	4,890(1,244)	5,979(1,532)	25.62

註：()內數據係被害人為男性。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統計製表。

(二)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座談時也表示：「分析近年

通報資料，有看到男童遭受性侵比率增加，且有幼  
小化。109年通報發生在幼兒園的案件，逾百件。  
未來與教育部討論，透過與幼教老師合作、強化幼  
教老師的敏感度及專業。」惟原因為何？尚無任何  
定論。

(三)衛福部針對被害人創傷輔導處置如下：

- 1、近10年來18歲以下疑似性侵害案件約占整體性  
侵害案件62%至65%，未滿12歲者約占10%至  
12%，顯見10年來兒童性侵害案件在統計上差異  
不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受理兒少性侵  
害案件，以公權力介入及時保護兒少人身安全，  
並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
- 2、衛福部為滿足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的需求，自  
106年起專案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  
人創傷復原服務中心，106年至109年提供服務情  
形如下表，為擴大創傷復原服務，111年起將納入  
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四)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106年至110年補助數據，詳如  
下表所示。

表12 衛福部補助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106年至110年數據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補助中心	2間	3間	3間	4間	3間
補助金額 (元)	6,876,000	11,240,000	11,960,000	15,677,000	11,428,468
補助人力	12名	15名	16名	18名	13名
服務個案	120案	107案	96案	133案	尚未統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衛福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擬性侵害事件  
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若行為人屬0至6歲之

兒少，應一律訪視，並評估其身心狀況，發覺行為的背後是否有被侵害的情事發生，亦須與幼兒園老師進行合作，必要時需引入資源協助，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之效果，俟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函頒供其遵循辦理。

- (六)綜上，兒少遭受性侵害，不分性別，所受的創傷程度及影響都很深遠，且自94年至109年期間18歲以下男童被害人有增加的趨勢，政府允宜探究其原因；另外，衛福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針對性侵害行為人屬0至6歲之兒童，研擬一律訪視，並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協助措施，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的效果。

#### 一級預防

九、媒體具監督政府及教育宣導民眾的功能，但新興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FACEBOOK粉專、YouTube、部落格、Podcast等)蓬勃發展，但法令並未隨之更新，相關規範付之闕如，政府機關允應重新檢視管理機制，維護兒少權益，以及公益、宣導及大眾閱聽權上取得權衡。

- (一)媒體對兒少新聞的報導，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亦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相關規定如下：

- 1、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第25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

施，確保所有組織和處理兒童資料的所有環境尊重 and 保護兒童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補救的途徑。締約國應要求將考慮隱私保護的設計概念納入影響兒童的數字產品和服務。應定期審查關於隱私和資料保護的立法，確保程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兒童隱私。如果加密被視為適當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發現和報告對兒童的性剝削以及虐待或性虐待兒童的內容。必須按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嚴格限制此類措施。」「在就處理兒童資料問題徵求同意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知情並自由給予同意，或根據兒童的年齡和不斷發展的能力，由父母或照顧者予以同意，並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征得同意。如果認為兒童自己同意還不夠，需要父母同意才能處理兒童的個人資料，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同意是由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給予的知情、切實同意。」（詳見第25號一般性意見書第70、71點）。

- 2、兒少權法第45條：「(第1項)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第2項)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

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第4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 3、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2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3項)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4項)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

規定亦有明定，媒體對兒少新聞的報導，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亦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媒體於兒少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報導，本院與媒體界代表座談，一般媒體表示對兒少性侵害案件，已研訂相關自律機制，以符合法制。**

本院與媒體界座談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1、針對媒體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報導處理：

- (1) 新聞有競爭性、公益性，媒體紛紛設立自律委員會監督，盡量合法，相關照片都會去處理。
- (2) 站在媒體的角度予以揭露案件，媒體不是只採訪，揭露案件會希望讓兒少知道性侵害案件，俾利自我保護。
- (3) 平面跟電視的新聞的差異，電視新聞通常在處理時，不可能一次編排將防制機制也納入報導中，電視不如平面可以補充說明。其實，可能狀況下會在報導中加入專家意見，但1分半的新聞，其實操作面很難。
- (4) 我們希望在可以的情況下描述內容，在新聞之下多角度，告訴讀者如何防範，找專家或相關團體意見，豐富一些，用防範的角度。

2、媒體界認為在報導兒少性侵害案後，最有貢獻的部分如下：

- (1) 讓觀眾有看到具公益性的報導，將會有所覺醒。
- (2) 發現不止有他一人受害，心裡會好一點，有療癒的功能。
- (3) 有家長私下來致謝，擔心受傷，又擔心體系有其他受害，新聞工作者心情是覺得有盡責。

- (4) 重大案件發生後，媒體提出政府沒想到的漏洞，用公益的角度去報導。
- (5) 有更多受害者跑出來，勇於出來指證。多角度的報導，可抒發，得到療癒。
- (三) 惟新興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FACEBOOK粉專、YouTube、部落格、Podcast等)蓬勃發展，但法令並未隨之更新，相關規範付之闕如，一位媒體代表表示：「法令會越修越嚴，媒體不敢報，就找自媒體，接下來兒少權法應該就會修法，把自媒體納入修法。媒體報導後將相關案件轉介iwin，另以公益性處理媒體報導，並成立自律綱要，即又能監督又能處理。」通傳會代表於座談時也表示：「數位通訊傳播法也在研議針對不同媒體進行不同規範，未來針對不同媒體，例如臉書，對於不同透明度的數位媒體要設下何程度的規範，討論中。另主流媒體對於性侵害事件報導的困難，確實也有收到來自媒體的意見，未來與衛福部會有更多討論，看看尺度如何拿捏。」
- (四) 本院問卷調查有建議指出：「希望善用媒體宣導，讓兒童觀念更明確。」以衛福部為例，希冀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等大眾媒體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相關預防宣導，以強化民眾有關「尊重身體自主權」及「暴力零容忍」觀念，並鼓勵多元通報。但，又擔心媒體過度報導兒少性侵害案件，致生傷害兒少情事，對此，本院問卷調查建議表示：「媒體傳播具有影響力，法制下僅能道德勸說外，可投入吸引兒少注意力之影片予以制衡，知識層面帶入正確認知，加上情境擬定協助兒少覺察風險能力等。」
- (五) 綜上，媒體具監督政府及教育宣導民眾的功能，但新興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FACEBOOK

粉專、YouTube、部落格、Podcast等)蓬勃發展，但法令並未隨之更新，相關規範付之闕如，政府機關允應重新檢視管理機制，維護兒少權益，以及公益、宣導及大眾閱聽權上取得權衡。

十、政府相關機關允應依法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進行定期趨勢分析及檢討，將能發掘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及風險因素，不但能有效防止案件之發生，亦能透過跨領域、跨專業及跨部會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及早因應。

(一)兒少於國中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為落實防範兒少遭侵害，依法有定期調查統計分析之必要：

兒少權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以本案觀之，兒少於學校或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頻傳，並據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於國中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為落實防範兒少遭侵害案件之發生，依法有定期調查統計分析之必要。

(二)經家扶基金會分析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現有網路犯罪增加、受害年齡下降、接觸性議題年齡下降等發展趨勢，摘述如下，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1、加害人：(1)多為熟識之人所為。(2)周遭旁人或被求助者隱匿。(3)有精神疾病。(4)原本被性侵害者，因不知如何求救或揭發被害者，甚至最後從被害者也轉變為加害人。(5)迷姦、偷拍、撿屍、拘禁、運用毒品控制，威脅受害者進行性行為等犯罪有增加趨勢。(6)性侵案增加，但也有可能是因宣導而提高通報與求助率，部份黑數曝

光。

- 2、網路：(1)網路時代，易有私密影像被廣佈公開，或藉以被脅迫挾持之可能性。(2)目前資訊流通太過於發達，在沒有正確的兩性關係的教導下，青少年只會從網路、電視、A片上去學習相關的知識，導致兒少學習到錯誤的性觀念。(3)網路犯罪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因家庭解組造成尋求親密關係的推力，若搭配網路世界關係的拉力，受害者與加害者能以非常低門檻的機會相連結（通訊軟體、社群網站），加上網路個人資料的匿名性，易讓懷有不當企圖者用於讓兒少卸下心防。
- 3、年齡：(1)年齡往下修，但對於避孕或科普知識的了解幾乎不存在，兩代的價值觀已經誤差越來越大。(2)受性侵兒少年齡下降，同性別性侵的比例開始受到關注。(3)性早熟、接觸性議題年齡下降，但性議題的學習卻太晚開始。
- 4、機構：(1)機構對於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的性議題有漠視的狀況。(2)有責任的單位與人員危機意識或是謹慎度不夠時容易發生。(3)因為機構的漠視導致機構的死角，引發機構內的性犯罪發生。(4)安置機構多為兒少有性需求而互相邀約發生性關係，或者不對等的關係邀約或想獲得人際關係而接受邀約。(5)機構中兒少易因彼此性遊戲而被通報。(6)在機構中，若兒少遇到性議題及相關犯罪議題，容易因機構的名聲而被隱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5、實務處遇：(1)實務中會看見予以金錢物質援助之名，進行侵犯兒少之實，隱含對價關係的犯罪行為嚴重混淆兒少價值觀。(2)服務中的個案性議題增加，特別是性剝削案有增多的情形。(3)

處理性犯罪問題的資源仍不足，多只提供司法資源及以處理當事人為主，無法以當事人生存在系統中的概念提供對系統的輔導。建議應增加對於性犯罪相對人之處遇服務，及矯治體系之落實，並發展兒少性侵害當事人（被害者及加害者）回歸融入社會之輔導概念。(4)年紀較小之性侵案件很常以證據不足而未起訴，兒少權益該如何保障亦是需要再討論。(5)兒少安置機構的弱勢兒少視為高風險族群，然而這些被安置的兒少過往經歷，機構照顧者難以全面瞭解，可能帶這各自過往的性議題、性犯罪經驗，在機構複製、衍生出新的性侵害事件。(6)成年人的性教育資訊不足，華人文化的保守，仍有大都數人不太願意學習關於性教育的知識，因此難以因應已經從很多管道得到資訊的兒少。

**(三)透過兒少性侵害案件的跨機關的聯繫機制及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

- 1、衛福部表示：「針對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不僅是兒少、家長及教育人員於網路時代所必須面臨之課題，也是一線執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工作者的挑戰。為增進對於兒少遭受性不當對待問題之認識，及研討相關對策，本部亦規劃於5月辦理兒少性不當對待論壇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對話，並搭配媒體宣導露出，提升社會大眾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之性不當對待的社會意識。」
- 2、兒少安置機構的弱勢兒少視為高風險族群，然而這些被安置的兒少過往經歷，機構照顧者難以全面瞭解，可能帶這各自過往的性議題、性犯罪經驗，在機構複製、衍生出新的性侵害事件。家扶

基金會提出建議：提升網絡合作與跨專業合作對於性議題的敏感度。

- 3、本院問卷調查，有相關意見指出：「跨領域、跨專業的合作取向模式仍待建構，須政府主動承擔起串聯的角色，並在網絡合作機制中明確政府公權力的角色，以達到資源網絡的清楚共識，使各網絡都能有開放討論商議之空間，而非閉門造車。」

(四)本院問卷調查意見指出，識別兒少性侵害的風險因素，將有助於理解兒少可能遭受性虐待的風險增加，並建議需有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協助兒少照顧單位、機構在預防與因應兒少有關之性議題與性犯罪，而非僅是監督：

- 1、為避免兒少性侵害之發生，且辨別這些兒少性侵害的風險因素，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在甚麼制度、背景下兒少可能遭受性虐待的風險增加。
- 2、以西元2017年，澳洲國家級的調查研究中，皇家調查委員會研究發現兒少性侵害犯罪者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
  - (1) 過往童年時期的不良經歷（負面童年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簡稱ACE），例如：身體、情感和性虐待以及疏忽。
  - (2) 人際關係和情感上的困難，包括：與其他成年人的連接困難、親密關係問題和較差的社交技巧等。
  - (3) 助長個人施行兒少性侵害的歪曲信念和錯誤思維。
  - (4) 情境或觸發事件發生之因素，在機構環境中的犯罪者相對於其他情境中，更具有其策略的優勢。

- (5) 兒少童年齡間的性侵害則是容易發生在機構中有機會不受監督的兒少上（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2017）
- 3、本院問卷調查意見建議：識別這些兒少性侵害的風險因素，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在甚麼制度、背景下兒少可能遭受性虐待的風險增加，例如，身心障礙兒少以及具有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少可能會因為受其年齡、發展階段、身心障礙以及語言的影響，降低他們揭露或獲得適當回應的可能性，但是引起兒少安全問題的因素尚未得到很好的理解（Wright、Swain & McPhillips，2017）。建議應持續通過研究對兒少所有生活環境進行了全面的分析，包含服務機構與組織，瞭解制度面臨的問題，並為制度政策和實踐改革提供新見解。此外，政府應定期進行並發表具有全國代表性的兒少性侵害盛行率研究，以確定國內在任何情境中兒少遭受性侵害的程度與制度建置的成效。
- (五) 綜上，政府相關機關允應依法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進行定期趨勢分析及檢討，將能發掘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及風險因素，不但能有效防止案件之發生，亦能透過跨領域、跨專業及跨部會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及早因應。

調查研究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

王美玉

張菊芳